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堯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堯順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謝堯順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為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查其前案紀錄表，被告曾因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之，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37號、第176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45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58號等判決確定，甫於110年10月4日假釋出監，竟又再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並綜合考量上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認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核屬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於刑事

01 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案業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
03 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27日宣判。本院認被告認本案
04 業經言詞辯論終結及宣判，被告繼續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
05 可能性雖已較低，然其上述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
06 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無變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
07 條之1第1項第7款，當庭宣示被告應自113年11月22日起，延
08 長羈押2月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張如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